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千鶴獎助學金設置要點

114年3月6日第194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楊彭千鶴女士為獎勵本系學生投入社會科學研究、參與社會實 踐、投身公職生涯、及增進公共事務專業技能,特訂定本要點。

- 二、獎助學名額及金額
- (一)申請資格:本系大學部及日碩班在學學生及畢業系友,皆可申請。
- 1. 獎學金
- (1)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,每名新台幣伍仟 元整。
- (2)錄取本系公共事務學碩士班並註冊者,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(3)錄取預先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
- A.於大四修讀 4 學分以上者,每名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- B. 錄取本系公共事務學碩士班並註冊者,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C. 完成五年一貫畢業者,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(4)通過本校出國交換計畫者,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- (5)獲得各項社會實踐獎補助,本獎學金加發獲獎補助金額百分之十, 並進位為仟元整數。本項加發金額上限新台幣貳萬元整,最低新台 幣貳仟元整。
- (6)通過國家一等考試者,每名新台幣參萬元整;通過二等考試者,每 名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;通過三等考試者,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; 四等考試者,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;通過初等考試者,每名新台幣 伍仟元整;通過公營事業相當等級考試者,獎勵等同金額。通過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者,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(7)依據本校「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」,語文能力以外國語為獎勵項目,並依前述要點分級,通過第一級獎勵者,本獎學金加發新台幣伍仟元整;通過第二級獎勵者,本獎學金加發新台幣參仟元整;通過第三級獎勵者,本獎學金加發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- (8)通過「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」初級能力鑑定者,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;通過中級能力鑑定者,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2.助學金:擔任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,依協助系內之服務時數發給助學金。
- (二)發放對象:千鶴講堂及研討會之專家學者,協助學生公共事務 增能之講座相關經費。

五、申請檢附文件

- (一)申請表一份。
- (二)相關證明文件一份。

六、申請時間:每年6月及12月。

上述以系辦實際公告時間為準,逾期皆不予再受理。